

威海市国资委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薪酬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威国资发〔2025〕14号

各市属国企财务总监：

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薪酬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国资委第11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国资委

2025年8月14日

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薪酬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薪酬管理,根据威海市国资委(以下简称市国资委)印发的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》(威国资发〔2019〕102号)、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年度履职考核办法》(威国资发〔2024〕27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务总监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。

第三条 基本年薪是指财务总监的年度基本收入,为本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的0.8倍。

基本年薪由市国资委每年核定一次,按月支付。核定前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标准发放,核定后再进行清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四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财务总监年度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,计算方法如下。

财务总监绩效年薪=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绩效年薪×90%×年度履职考核系数。

绩效年薪核定前,暂按不高于上年度绩效年薪的60%按月预发放。市国资委核定后,再进行清算,多退少补。

第五条 年度履职考核系数根据财务总监年度履职考核结果,按以下方法确定。

履职考核结果为“好”95(含)分以上,且考核等次排名前30%时,年度履职考核系数为1.1;

履职考核结果为“较好”80(含)分以上,且不属于“好”等次时,年度履职考核系数实行分类计算。其中,考核等次排名中间50%的,履职考核系数= $0.9+0.1 \times (\text{年度履职考核得分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较好”起点分数})/(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好”起点分数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较好”起点分数})$;考核等次排名后20%的,履职考核系数= $[0.9+0.1 \times (\text{年度履职考核得分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较好”起点分数})/(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好”起点分数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较好”起点分数})] \times 0.9$,分布区间为0.81(含)至1;

履职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〔70(含)分-80分〕时,年度履职考核系数= $[0.8+0.1 \times (\text{年度履职考核得分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一般”起点分数})/(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较好”起点分数}-\text{履职考核结果“一般”起点分数})] \times 0.9$,分布区间为0.72(含)至0.81;

履职考核结果为“差”(70分以下)时,年度履职考核系数为0。

第六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财务总监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。任期履职考核结果为“差”的,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;任期履职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及以上的,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任期激励收入。

任期激励收入=(所有财务总监任期内平均年薪总水平 $\times$ 70%+财务总监本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 $\times$ 30%) $\times$ 30% $\times$ 任期履职考

核系数。

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,按 5:5 的比例在下一任期前两个年度兑现。

第七条 任期履职考核系数根据财务总监任期履职考核结果确定,计算方法如下。

任期履职考核系数=(任期履职考核平均得分-任期履职考核结果“一般”起点分数)/(100-任期履职考核结果“一般”起点分数)。

第八条 市国资委核定财务总监的薪酬。委托有关单位(以下简称受托单位)负责财务总监薪酬发放及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。

第九条 财务总监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。

第十条 受托单位为财务总监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2%,缴存基数不得高于威海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。

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按派驻单位负责人副职标准执行,不得在派驻单位领取其他报酬和收入。

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均为税前收入,由受托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在任期期间发生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等责任追究事项的,市国资委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执行。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薪酬管理办法》（威国资发〔2021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